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除黄超先生、刘煜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4/8/9

二、取消原因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 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免去相关董事、监事的职务并补选相关董事及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因工作安排,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股东大会原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确定股权登记日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8-14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4-044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使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国际”)变更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集团正在筹划将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同时,拟将岭南国际持有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100%股权及持有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集团”)82.96%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据此,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2-085)。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岭南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权划转双方签订相关协议。据此,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3-045)。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集团与岭南国际已于2023年12月5日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据此,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23-062)和《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国际持有东酒集团100%股权及持有流花集团82.96%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5)。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7)。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12)。

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26)。

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35)。

2024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37)。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42)。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后,岭南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02,382,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2%;通过东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00,301,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通过流花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10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岭南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岭南国际将不再直接及间接持有我公司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将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二、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岭南国际《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4-03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自行召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1、召集人

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

隆鑫控股合计持有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隆鑫控股系公司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规定,且承诺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持股比例不低于10%。

隆鑫控股本次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由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函件并代为行使隆鑫控股的股东权利。根据重庆兴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债委会同意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及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原出资人拒绝行使股东权利导致公司决策陷入僵局的情况下,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管理人行使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债委会同意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及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履行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7日收到管理人邮件,内容为隆鑫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10日内未向隆鑫控股书面反馈。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6日收到管理人邮件,内容为隆鑫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并主持由隆鑫控股提议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3日收到管理人邮件,内容为隆鑫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东自行召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隆鑫控股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隆鑫通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以及重庆兴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隆鑫控股作为连续90日以上单独持有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0%以上比例的股东,提出召开临时会议,但董事会不予答复,监事会表示拒绝的情形下,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全部前置程序,在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隆鑫控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有权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9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2号附5号隆鑫国际写字楼23层2311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9日

至2024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投票方式涉及征集投票权(如适用)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李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显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培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龚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嘉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邵海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晏国微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洪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建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股东大会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5天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6	隆鑫通用	2024/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议案候选人。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召集人确定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另需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4年8月26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为准)

登记传真:023-89028051

登记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3、登记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集团大楼502室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

邮 编:401329

电 话:023-89028829

传 真:023-89028051

联系人:张先生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特别提示:为便于会议准备和安排,请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4年8月26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会议当天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的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未提前登记和携带相关证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胡显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培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龚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嘉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邵海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晏国微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洪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建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8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tail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将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财务总监熊高权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独立董事黄勇先生届时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8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tail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周文森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邮箱:IR@putail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50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借款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莞市普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普瑞”)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东莞普瑞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普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3月10日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精成二路8号3栋5195室

4、法定代表人:汪征

5、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东莞普瑞100%股权。

8、东莞普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莞普瑞资产总额为284.96万元,负债总额为279.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08%,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279.5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5.4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6万元,利润总额5.46万元,净利润5.4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东莞普瑞资产总额为302.08万元,负债总额为289.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5.74%,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289.2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12.86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19万元,利润总额7.40万元,净利润7.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东莞普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77.8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328.00万元,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98%。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借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057,065.5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纯利债券A	宏利纯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67	0037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2	1.04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790,035.18	267,030.3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8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8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8月15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1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14日起,本公司新增云湾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B	003874/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B	002077/002078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D	008506/020595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C/D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云湾基金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